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事件

裁罰基準草案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行法一字第○○號令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 (違反內容)	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一	本條例第四十四條	觀覽兒童或少年行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	行為人	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之輔導教育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之輔導教育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之輔導教育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十小時之輔導教育。
二	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	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、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者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	行為人	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4.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5.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三	本條例第四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業務從業人員、移民業務構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通報義務人	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九	第五十條	體，為他人散布、傳送、刊登或張貼、引誘、媒介、兒暗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訊息者。	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	行為人	3. 廣播、電視、報紙按日核處；雜誌按期核處；宣傳品、出版物、圖書按出版次及印刷次數核處；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按發文次數核處。
九	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	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、第四十五條之罪，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。	以四小時輔導教育。	行為人	1. 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、拘役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，實施四小時輔導教育。 2.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實施十二小時輔導教育。 3.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，實施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。 4.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，實施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。 5. 判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實施五十五小時輔導教育。
十	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	無受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輔導教育，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。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行為人	經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時數二分之一者。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